**上海点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2月8日凌晨01时02 分许，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武宁路站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公安轨交总队、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了上海点之泉实业有限公司“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取书证和视频资料、委托鉴定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明确了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者，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上海点之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之泉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885室，法定代表人殷琦，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9日。点之泉公司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71123，资质类别为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7】080889）。

**2、上海隧道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基础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1幢1层，法定代表人冯师，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3、上海绿都乡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615-617号，法定代表人殷琦，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间2005年6月2日。绿都公司持有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宝人社派许字第00040号）。

**（二）项目承发包情况**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四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五家单位作为甲方和乙方隧道基础公司签有《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合同》，项目内容为隧道基础公司提供所有物资（含机械、工具、耗材、备件等）并按照甲方指令及时提供应急抢险服务。

隧道基础公司和点之泉公司签有《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为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劳务分包工程，点之泉公司为该项目分包单位，提供普通劳务。合同明确点之泉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分包合同中施工管理各项工作，承担包括安全生产等工作职责。

点之泉公司和绿都公司签有《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点之泉公司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明确工作岗位、开展安全教育、制定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等并向绿都公司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绿都公司负责向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协助点之泉公司开展相应管理工作。

**（三）劳动用工情况**

死者许乃清为绿都公司员工，和绿都公司、点之泉公司签有三方《劳动合同书》，合同中明确绿都公司派遣许乃清在点之泉公司项目部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http://cx.mem.gov.cn/%22%20%5Ct%20%22_blank)”系统查询，许乃清持有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高处作业证》，有效期为2020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以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月7日晚22时30分许，点之泉公司班组长蒋招洪带领许乃清、孙永涛两人至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武宁路站地下一层站厅5号口附近开展检维修作业。8日凌晨01时02分许，许乃清在移动脚手架上进行顶部堵漏作业过程中右脚踏空，从3.3米高的脚手架上坠落至地面受伤。现场施工人员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到场后将许乃清送往静安区中心医院救治，当日凌晨3时33分因伤重不治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积极开展相关后事处理工作，在较短时间内与死者家属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偿协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一人，死者许乃清（男性、户籍地址江苏省XX县XX镇XX村XX组XX号、身份证号32092319710309XXXX）。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约人民币200万元，主要包括支付死者家属的补助金、抚恤金和丧葬费、事故善后处理事务性费用、司法鉴定费用以及罚款等。

**四、事故现场勘查及司法鉴定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武宁路站地下一层站厅内，通过站内监控录像显示，事发地点位于该站厅南侧出口闸机向北约15米处。事发时三名施工人员正在对该处立柱东侧的站厅顶部进行堵漏作业，站厅顶部距地面高度约4.5米，事发时死者站立于维修点下方的移动脚手架最上层平台，平台距地面约3.3米，该脚手架未设置安全防护围栏，死者在整个施工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绳。

**（二）司法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死者许乃清尸体进行了法医学尸表检验。检验发现：死者双侧眼睑皮肤青紫，鼻腔及左侧外耳道积血，右侧额顶部浅表挫裂伤，右眼外侧皮肤青紫、浅表挫裂伤，左臀部皮肤擦伤，双侧胸腔积血，右手中指、食指及右小腿皮肤青紫。上述头部、躯干部损伤严重，构成致命伤；结合案情，高坠过程中可以形成。根据尸表检验所见并结合案情分析：许乃清的死亡原因符合高坠致头部、躯干部损伤。

**鉴定意见：**许乃清符合高坠致头部、躯干部损伤死亡。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死者许乃清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在未设置安全防护围栏的移动脚手架上进行堵漏作业，且未佩戴安全绳，在作业过程中右脚踏空，从3.3米高的脚手架上坠落至地面受伤，最终死亡。

**（二）间接原因**

点之泉公司未落实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对被派遣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隧道基础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未切实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项目分包单位的日常管理存在缺失，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综上分析，上海点之泉实业有限公司“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单位（个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点之泉公司未切实履行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对被派遣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点之泉公司对“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许乃清，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在移动脚手架上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绳，从脚手架上坠落至地面受伤，最终死亡。许乃清应当承担事故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殷琦，点之泉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殷琦对“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茅杰勇，隧道基础公司项目经理。未切实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项目分包单位的日常管理存在缺失，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茅杰勇对“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陈瑜，隧道基础公司项目副经理，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武宁路站维保工作线路负责人。未切实履行线路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事发当晚未对施工项目的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抽查。陈瑜对“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隧道基础公司根据企业内部奖惩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事故调查组。

5、蒋招洪，点之泉公司班组长。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点之泉公司根据企业内部奖惩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事故调查组。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意见**

点之泉公司要深刻吸取“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作业的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全面对派遣劳动者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杜绝各类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此次事故同时暴露出隧道基础公司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应急处置服务项目中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存在不足。隧道基础公司要立即对涉及本区范围内的轨道交通应急处置服务项目施工作业现场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自查，特别是当前正值复工复产的关键节点，轨道交通运营已全面恢复，隧道基础公司要深刻吸取“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的惨痛教训，强化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指导督促分包单位对施工人员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切实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上海点之泉实业有限公司“2.8”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10日